

委托方：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

设计方：豫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国有确山县乐山林场秀山绿化修复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地点为河南驻马店市确山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程概况、设计工作范围：

2.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范围具体包括：

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具体为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采购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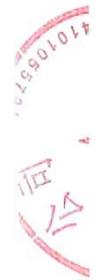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成果类别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	1	
2	地形图	1	
3	现状其他相关资料	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套成果纸质版	10	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电子文档	1	

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



成果文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秀山绿化修复项目二期工程财政评审金额与成交费率（0.97%）之积。秀山绿化修复项目二期工程财政评审金额为：27547077.62元，经核算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贰佰零陆整；小写：267206元。

5.2 付款形式：设计方设计工作全部完成后，并经审图合格上报财政评审部门评审，待财政评审部门出具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后核算设计费总价，设计方提供发票后，发包方支付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拥有此次设计的知识产权，但不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概算编制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 设计人应本着简单、实用、节约经济的原则，除发包人有特别要求外，在不违反强制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如果设计人员因为过于保守的设计，造成发包人增大投资成本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究责任。

6.2.6 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上报财政评审部门后，在财政评审过程中如若发现设计图纸



不完善或者施工内容表述不清晰等其他情况，设计人必须对图纸做出调整和补充。

6.2.7 在项目正常施工过程中，如若存在实际施工场地按图无法正常施工或其他情况需要图纸变更的，设计方必须及时对图纸做出调整，并出具图纸变更报告。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3年6月9日

设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3年6月9日

